|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1-00305795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
| |  |  | | --- | --- | | **文　　号:** 〔2021〕102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文宁）**

　　〔2021〕102号

　　当事人：洪文宁，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洪文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1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的具体方案，本次云内集团混改方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混改若能顺利实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5日晚间，云内动力公告云内集团混改方案将于2019年12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欢迎有意投资者踊跃报名。

　　2020年2月，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对参与云内集团混改产生兴趣，开始筹划作为民营投资方A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2月29日，正威集团就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融资方式、集团负债率、混改成功后云内动力控制权、财务并表等问题进行讨论。3月2日，正威集团分别联系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为上述混改项目提供中介服务。3月6日下午，正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某银秘书臧某运建立微信群“3.10云南昆明对接群”，并在群内交流2020年3月10日正威集团一行准备前往云内集团参观、与昆明市政府会面等事宜。

　　2020年 3月10日早上，王某银及相关人员搭乘飞机前往云南昆明参观云内集团。当天上午，正威集团一行人参观完毕后，与云内集团董事长兼云内动力董事长杨某、云内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屠某国、云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云内动力办公室主任米某、云内动力发展计划部副部长潘某建等人进行会谈，会谈中王某银介绍了正威集团，表示有意向要参与云内集团混改。当天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杨某、王某银等人进行了一次小范围洽谈，并就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基本达成共识。

　　此后，正威集团继续推进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相关事项，并确定由其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报名摘牌。

　　2020年4月1日，正威集团内部保证金缴纳审批流程完成。上午十点多，正威集团缴纳保证金3.48亿元，完成摘牌程序。当天收盘后，云内动力公告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此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云内动力2020年4月1日晚间公告的云内集团征集到的一家意向投资方A为全威铜业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形成，于2020年4月1日公开。杨某、屠某国、米某、潘某建、王某银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洪文宁内幕交易“云内动力”

　　（一）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洪文宁是云内动力采购部副部长。2020年3月初，洪文宁在微信群里与云内动力董事会秘书翟某峰等人谈论混改大股东要来公司的事。2020年3月10日上午十点半左右，翟某峰向当天参与接待的米某打听，知悉有意参与云内集团混改的是正威集团，随后在微信群中向洪文宁等人透露当天到访云内集团的是深圳的“正威”。洪文宁不晚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洪文宁利用“黄某平”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云内动力”的情况

　　“黄某平”证券账户由黄某平本人于2016年1月20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732××××98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0××××841和深圳股东账户019××××742。2016年“黄某平”账户开立初期，洪文宁曾向该账户累计转入6.38万元，此后该账户其他交易资金主要由黄某平提供。黄某平因没有时间炒股，便将该证券账户交由洪文宁代为操作。开户以来，该账户决策、交易股票均由洪文宁独立做出。

　　知悉内幕信息后，洪文宁持续关注正威集团参与云内集团混改项目的进展。2020年3月19日，洪文宁了解到正威集团已经提交了报名材料，且马上要缴纳保证金。3月19日当天及第二天，洪文宁操作“黄某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489,900.00元；2020年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洪文宁累计卖出“云内动力”129,000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13,700.00元。洪文宁上述交易盈利金额为22,985.22元。

　　上述事实，有云内动力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黄某平”证券账户成交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洪文宁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云内动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洪文宁违法所得22,985.22元，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16日